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5〕4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户籍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逐步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加快解决我市户籍困难群众住房问题，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户籍家庭住房保障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收入线准入标准

将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从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扩大至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从本意见实施之日起，在现行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准入条件基础上，将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收入线准入标准调整至2013年度城镇居民年人均可

支配收入的 70%（即 29434 元/年）。

二、提高住房租赁补贴标准

建立健全住房租赁补贴标准与市场租金水平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租赁补贴标准，支持保障对象在市场上租赁住房（含社会投资建设并运营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解决基本居住需求。

住房租赁补贴按照人均保障建筑面积、家庭人口、补贴标准、收入水平、区域等因素确定。从本意见实施之日起，补贴标准从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20 元提高至 25 元。自本意见实施的次月起，已实施住房租赁补贴保障的家庭按照本意见标准计发租赁补贴。

三、调整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取方式和租金支付比例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按照适当低于同地段、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水平确定，由住房保障部门会同物价部门确定并公布。

对承租政府建设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户籍中等偏下收入保障对象，按照家庭收入情况，实行差别化租金，采取租金减免方式分档收租，不再发放租金补助。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低收入或市总工会认定的特困职工住房困难家庭，或政府已有文件明确可享受租金优惠政策的对象，按优惠租金计租。

自本意见实施的次月起，已签订《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的家庭，按照本意见标准计收租金。

四、《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府办〔2013〕3号）与本意见不一致之处，以本意见为准。

五、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 附件：1.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可支配收入、资产限额标准
2. 住房租赁补贴标准
3. 政府公共租赁住房分档租金标准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8月25日

附件 1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
可支配收入、资产限额标准

保障对象	家庭组成 (人口数)	家庭规模 调节系数	年人均可 支配收入 限额 (元)	家庭可支配收入总限额 (元)		申请人家庭 资产净值限额 (万元)
				年可支配 收入限额	月可支配 收入限额	
户籍中等 偏下收入 住房困难 家庭	1	1.2	35321	35321	2943	18
	2	1.1	32377	64755	5396	33
	3	1	29434	88303	7359	46
	≥4	0.9	26491	105963	8830	60

备注：从化、增城区可参照执行。

附件 2

住房租赁补贴标准

住房租赁补贴计算公式为：住房租赁补贴 = (人均保障建筑面积标准 - 人均自有产权住房建筑面积) × 家庭人口 × 补贴标准 × 收入补贴系数 × 区域补贴系数，其中：

一、人均保障建筑面积标准：15 平方米。

二、家庭人口计算标准：1 人户按 1.5 人计算，2 人及以上户按实际人数计算（超生子女未缴纳社会抚养费或缴纳社会抚养费未满 5 年的不计入该家庭实际人口）。

三、补贴标准：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25 元。

四、收入补贴系数：

（一）经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低收入家庭以及市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补贴系数为 1.3；

（二）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或等于 15600 元的，补贴系数为 0.9；

（三）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 15600 元、低于或等于 24795 元的，补贴系数为 0.7；

（四）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 24795 元、低于或等于 35321 元的，补贴系数为 0.5。

五、区域补贴系数：

（一）户籍地为越秀、海珠、荔湾、天河区的保障对象，补贴系数为 1.1；

（二）户籍地为白云区的保障对象，补贴系数为 1.0；

（三）户籍地为黄埔、南沙、番禺、花都区的保障对象，补贴系数为 0.9。

备注：从化、增城区可参照执行。

附件 3

政府公共租赁住房分档租金标准

一、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或等于 10800 元，缴交标准为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times 0.2$ 。

二、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 10800 元，低于或等于 15600 元，缴交标准为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times 0.3$ 。

三、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 15600 元，低于或等于 20663 元，缴交标准为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times 0.4$ 。

四、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 20663 元，低于或等于 24795 元，缴交标准为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times 0.5$ 。

五、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 24795 元，低于或等于 29434 元，缴交标准为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times 0.6$ 。

六、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 29434 元，低于或等于 35321 元，缴交标准为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times 0.7$ 。

备注：从化、增城区可参照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府办公厅，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办公厅，广州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5年9月1日印发
